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全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馬飛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由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參仟元或同額之一0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伍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伍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就其所主張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除已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、還款紀錄為證之外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認其所為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